委　　任　　書

稱　　謂	姓　　名	出　　生 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	住　　址
委 任 人				
受 任 人				

委任人因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　一

案，茲委任　　為代理人，前來領取證物、扣押物：

此　致

臺灣高等檢察署（　　檢察分署）公鑒

委任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受任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檢 222